

國立聯合大學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相關使用表單

學校餐廳業者
營養師

1. 寒暑假開學前營養師教導餐廳業者填寫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。
2. 檢查評分標準為 0-5 分；如完全符合為 5 分；部分符合則依情況 1-4 分；完全不符合為 0 分。

附件一：
國立聯合大學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

附件二：
國立聯合大學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總表單」

學校餐廳業者

每日供餐結束後，餐廳業者填寫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

學校餐廳業者
營養師

1. 餐廳業者每月 7 日前，繳交上個月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給予營養師。
2. 營養師檢視餐廳業者，未依規定繳交上個月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給予營養師，記缺點乙次。

衛保組
營養師

1. 每月 15 日前，營養師將餐廳業者繳交上個月之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，存放衛保組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資料卷夾。記缺點者呈報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稽核業務之護理師匯整。
2. 營養師將每學期總表單，於每年 2 月及 9 月開學前，存放衛保組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總表單」資料卷夾。

1. 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稽核業務之護理師
2. 衛保組組長

1. 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稽核業務之護理師，每月檢視餐廳業者繳交之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，並核章。
2. 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稽核業務之護理師，每學期檢視營養師存放卷夾之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總表單」，並核章。
3. 衛保組組長不定期檢視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卷夾資料，是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。

國立聯合大學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

攤商名稱：_____年____月

檢查評分標準為 0~5 分；如完全符合為 5 分；部分符合則依情況 1~4 分；完全不符合為 0 分

日期	檢查項目													攤商檢查人員簽	備註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												
	未蓄留指甲	未配戴飾物	煙、嚼檳榔	工作中未吸	作衣帽	著整潔淺色工	罩	工作中配戴口	手套	處理食材配戴	未將容器重疊	刀、砧板分開	生、熟食之	整潔	保持四周環境	地放置	食材及餐盤離	飼養牲畜	未在工作場所	溫殺菌	環保餐具經高	清潔乾燥	廚房地面保持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養師			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 稽核業務之護理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二

國立聯合大學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總表」

※ 餐廳營業者每月 7 日前繳交「學生餐廳攤位衛生管理自評表」打 V；未繳交打 X。 _____ 年

餐廳營業者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備註
營養師						衛保組負責餐飲衛生 業務稽核之護理師							